

## 三江热议

## “免责协议”折射教育失责

汪昌莲



严勇杰 绘

“快帮帮我们吧！我女儿从宿舍高低床摔下后，昏迷20多天，住院一个多月，花销近20万。亲戚朋友的钱都已经借一遍了，可学校却扣着师生的4万多爱心捐款，迟迟不给！”12月19日晚，记者接到了河南省淮阳县齐老乡陈先生的求助电话。校方坚称无责，不签免责协议不让领师生捐款。

12月22日澎湃新闻

女生从宿舍高低床摔下，致重伤昏迷不醒，涉事学校应主动承担责任，积极筹款救治女生，毕竟，生命高于一切。然而，校方不仅坚称学校无责，而且拿师生的4万多元爱心捐款相要挟，要求女生家长与学校签下一份“免责协议”，令人心寒。殊不知，“免责协议”的背后，折射出了学校教育失责。

事实上，家长将孩子送到学校后，学校与学生便形成代管护的关系，根据司法解释规定，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、管理和保护义务。由于学校没有履行相应义务，特别是老师教育失当，或管理失责，导致学生身心受到伤害的，学校及相关老师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可见，居于强势地位的高校，要求身处弱势的学生家长，签订这份“免责协议”，学生家长可以拒签；即便是签了字，也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学生家长可以拒绝履行。

另外，学生在学校摔伤后，学校要求受害学生的家长签订“免责协议”，是推卸教育和管理责任的极端表现。只管学生的学业，不管学生的生死，学校的公德之心何在？学校的公信力何在？将孩子交给如此不负责任的学校，叫家长的心往何处安放？可见，

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“免责协议”，是教育和管理责任的转嫁；而一个缺少责任担当的学校，是不会在教书育人上有所作为的；至少，其在保障校园安全、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，就难以让家长产生信任。

因此，高校与其拿“免责协议”当挡箭牌，不如实实在在地担负起监管之责，在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和生命安全教育管理上多下功夫，真正成为学生的“保护神”。首先，应严格执行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规，不断完善安全教育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到有备无患。更重要的是，面向中小学生，加强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，提高他们自我调控及安全防范能力，为向社会培养和输送合格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## 广告吹牛皮只会伤人又伤己

苑广阔

近期，根据消费者反映的线索，中国消费者协会进行了调查并履行提请检测的法定职责。结果表明，8848钛金手机线上线下宣传不一致，所用主要材质表述不规范，甚至涉嫌虚假宣传。

12月22日新华网

经常看电视的人一定会对最近几年电视上这则8848钛金手机广告留有深刻的印象，该则广告极力想把这款手机塑造成一款制造高端、功能强大、彰显品位，只有成功人士才值得拥有的高端手机品牌。商家的目的是否达到了先不说，但是这则手机广告却引发了坊间不少争议，很多网友都对其不断重复、强制洗脑式的广告词颇有微词。

但客观而言，广告词不断重复，可能正是商家的刻意为之，目的就是强化广告受众的记忆，达到传播的目的，只要不违法违规，并没有什么值得指责的。而8848

钛金手机广告最大的问题，在于涉嫌虚假宣传、忽悠和欺骗消费者。一则，商家在广告中杜撰了一个所谓5系钛合金的概念，而金属行业并不存在5系列钛合金的说法。二则，8848钛金手机广告宣称他们使用的是“名贵钛合金”“稀有贵金属材质”，但实际上不管是纯钛金属，还是钛合金，都不属于“稀有贵金属”的范畴，即便从市场价格来看，每克纯钛大约0.06元，远远称不上名贵。

然而在商家所做广告的极力渲染之下，不少对贵金属缺乏了解的消费者，不可能避免地把钛金、钛合金当成了贵重金属，进而也认为这款手机价值不菲而掏钱购买。很显然，这已经涉嫌虚假宣传，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，不得做

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。

老百姓谈天说地的时候吹吹牛皮，也许无伤大雅，因为这其中并不涉及利益，但是如果商家在广告中任性吹牛皮，性质就不一样了，因为这背后涉及市场利益，也涉及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。而一旦牛皮吹得太大，甚至最终把牛皮吹破了，就会反过来伤到自己。就像现在这款8848钛金手机广告，已经被中国消费者协会督促正视问题、及时整改，这就涉及到广告的重新制作等问题，必然会对商家带来直接损失。

但更大的损失，在于这样的虚假宣传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，引起了消费者的反感，进而对整个产品的品牌信誉、市场形象，都带来无形的损害。更何况，按照中消协的提醒，如果消费者觉得自身利益受到损害，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权，那时候，吹牛皮者可真要吃不了兜着走了。

## 街谈巷议

## 农村公路不能“数据美，隐患大”

今年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施行第12年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8月至10月在全国31个省区市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。日前，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执法检查报告指出，农村公路的危险路段已超过160万公里，占农村公路总里程40%以上，亟待增设安全防护设施。近十年来，近35%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农村公路。目前全国约100万公里农村公路需要大中修，占总里程的四分之一。12月22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

农村公路其实普遍存在一种“重建设、轻管理”的弊病。对公共设施建设，我们早有一些口号式的说法，叫作“建养并重”“三分建七分养”。有个别地方能对农村公路予以全面、正常、规范养护，然而，有不少农村公路的管理部门除了对超载、超限、超速无人能管、无人敢管之外，还对老百姓违法摆摊设点或晾晒谷物的做法听之任之，对破损、缺失了的安全、防护排水等设施，也不予以及时维修或更换，连地面标线磨损严重而看不清，他们都不曾重新划一次，几乎没有任何养护行动。这无疑是在养痍遗患。

要让农村公路在“数据很美”的同时不陷入“隐患很大”的尴尬，一方面，提升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标准，提高其抗灾抗碾压能力，增强警示桩、防撞墩和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牌等硬件建设。另一方面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交通违法行为和占用农村公路行为进行严查严罚，以维护运输秩序和交通安全。为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地可适当充实基层交通执法力量，以严格执法来保障农村公路无恙和老百姓出行安全。此外，对不及时进行养护和维修的农村公路，不管是否出了安全事故都要问责，以此倒逼管理部门提高管养自觉。

农村公路有多长，治理的责任就有多重。

何勇海

## “女童被撞家长担责”的警示意义

6岁女童跟着家长横穿马路，但家长不知道的是，孩子突然折返，结果被疾驰而来的汽车撞飞……近日，常州经开区交警大队对这起重大交通事故作出事故认定，汽车驾驶员属于超速行驶，而女童的母亲韦某作为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职责，双方应当承担共同责任。12月22日《现代快报》

如今，随着工作和生活节奏的加快，许多父母忙于事业和应酬，往往不能随时随地照顾孩子。尤其对于广大留守儿童来说，父母常年外出打工，孩子完全交给爷爷奶奶们抚养。老年人老体弱，又要操持家务，经常对孩子“放羊”，让其自己跑出去玩，很容易导致意外伤害。去年6月，云南省个旧市5名小学生在水库中不幸溺亡，其中遇难两兄弟的父母一纸诉状将水库管理使用方——当地水务局和自来水公司告上法庭，索赔死亡赔偿金。被告则认为，他们已在水库边设立禁止游泳标识牌，是家长未尽到监护义务才致孩子溺亡。而且事发水库为饮用水源地，溺水事件发生后，在水质处理上给自来水公司带来损失。于是提起反诉，索赔“尸体污染费”。这看似冷酷无情，实则符合法律规定，体现了权责对等的原则。

“幼童被撞，家长担责”，给广大家长敲响了警钟。眼下年关将至，各种朋友或家庭聚会逐渐增多，人一多可能对儿童的监护有所缺失。再加上孩子们也快要放寒假了，离开了幼儿园、老师们的呵护，更需要家长认真履行监护义务，外出时照顾好孩子，不让幼童脱离看管，单独处于危险场所。切不能因为自己的过失，造成不应有的悲剧，否则除了经受丧子之痛外，还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张枫逸